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在任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鄢德佳先生、独立董事蔺楠女士和董事方圆女士共 3 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鄢德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先后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关沟通会”，会议内容如下：

- 1、由公司总裁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2、由公司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本年度年报披露时间和年审工作计划；
- 3、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确认了年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4、年审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向独立董事表态，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二)、2016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

作的有关事宜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有：

1、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介绍了本次年审的基本情况，交流了初步审计意见；
2、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文件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三）、2016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2016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201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时,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 月 27 日,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包括汇报与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保证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在科学决策、风险控制、专业审计等方面工作力度,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有效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委员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鄢德佳

万碧玉

方圆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